

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

福州市出行防疫政策（第五版）

一、入境人员：经我省口岸入境的，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，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，目的地为福州市的入境人员，点对点接回目的地后继续实施 7 天居家医学观察；目的地为福州市外的入境人员，点对点送上返程交通工具，不得在福州市逗留。在人员入境时，以及集中隔离第 1、4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 14 天应同时采集人、物、环境标本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。在居家医学观察第 2、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医学观察。在福建省外口岸隔离满 14 天的入闽人员，在入境后 21 天内返回福州市内的，仍要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直至满 21 天，同时在入福州市第 1 天和解除居家医学观察前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：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，医学观察的第 1、3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。

三、中风险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：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，医学观察的第 1、3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居家医学观察。

四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低风险地区入

(返)榕人员：实施7天居家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第1、3、7、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。

五、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低风险县(市、区、旗)入(返)榕人员：在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正常的基础上，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(返)榕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。

六、对出现本土病例但尚未调整疫情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市(重点关注地区)入(返)榕人员：在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正常的基础上，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(返)榕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。

七、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(与香港、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)入(返)榕人员：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(返)榕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八、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点、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从事高风险岗位人员：出行前要向所在社区、村(居)委会或单位报备，需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，并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序出行，抵达我市目的地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九、其他未发生疫情地市入(返)榕人员：健康码绿码、体温正常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在我市有序流动。

十、目前上海等重点地区入(返)榕人员：14天内有上海市旅居史的入(返)榕人员，实施7天集中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在第1、3、7、10、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

果为阴性者方可解除。

十一、健康管理起算时间：以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、重点关注地区及提级管控的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实施时间从抵榕时间起算，已经超过14天的，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结果阴性方可解除健康管理。

防控政策将视最新疫情动态和风险研判适时调整，必要时对部分涉疫地区入（返）榕人员采取提级管控措施，具体以市指挥部的文件或通告为准。

附件：福州市涉疫人群不同类型健康管理措施要求

附件：

福州市涉疫人群不同类型健康管理措施要求

健康管理措施	管理要求	健康监测要求
集中医学观察	在指定场所接受集中医学观察。	由医护人员每天早、晚对其各进行一次健康状况监测
居家医学观察	做到“单人单套”，单独居住，不能外出、不能与他人接触。 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，要实施集中医学观察。	居家医学观察者应当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
居家健康监测	做到“单人单间”，有单独房间和独立的卫生间，避免和家人接触。 非必要不外出，外出前需向社区申报，经同意后方可外出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避免聚集。	居家健康监测者应当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和症状等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
健康监测	减少外出，工作、学习做到“两点一线”，非必要不到其他公共场所，外出需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	健康监测者应当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和症状等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
自我健康监测	可正常出行，外出需做好个人防护。	自我健康监测者应当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，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到具有发热门诊（诊室）的医疗机构就诊，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